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31日以电邮方式发出，于2017年8月2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日期为2017年8月2日的公告）；

二、关于变更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电子呈交系统授权人的议案；

同意由董事会秘书黄雪贞女士代替陈静先生行使以下授权：

1、签署向联交所申请电子呈交系统（E-submission System）独立帐户的相关文件；

2、签署关于接受电子呈交系统相关条款的同意函；及

3、签署日后与本公司通过联交所电子呈交系统呈交文件有关的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日